



今日金评

推广ETC不能靠雷人标语

11月29日,厦门高速收费站惊现标语,“未安装ETC、不响应国家号召的车辆,不欢迎使用高速公路。”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条引发市民热议的横幅是11月29日上午挂出的,第二天下午横幅已经撤下了。(12月2日《厦门晚报》)

机动车安装ETC,可以提升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本是一项便民利民的政策。不过,高速收费站挂出“未安装ETC,不欢迎使用高速”的雷人标语,却让人很不舒服。由于表达方式不恰当,效果适得其反。

安装ETC和使用高速公路都是公众的权利,二者并不构成依附关系。《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除此之外,只要机动车有合法手续,车主也愿意交费,就可以合法上路。高速公路作为公共产品,不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私有财产,岂有欢迎不欢迎的道理。

在ETC推广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坚持采用优惠、打折、免费安装等各种方式方法,引导、鼓励车辆

安装和使用ETC,从未采取强制措施,搞“一刀切”。对于因故没有及时安装ETC的车辆该如何保障出行的问题,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曾公开表示,没有安装ETC的车辆可以继续采用在入口收费站领取通行卡,在出口收费站停车交卡交费。

不过,具体操作过程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变了味。广东某地交警部门曾发布通知,凡是申领当地牌的新车以及办理年审的当地牌车辆,都必须安装ETC车载设备。这一规定引起网友和车主质疑,交警部门随后删除了这一通知。还有一些地方银行人员,身穿印有“稽查”字样的工作服,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口拦截经过车辆办理ETC。此外,诸如“未安装ETC不能享受节假日免费通行”“未安装ETC车辆2020年起不能上高速”等谣言不胫而走的背后,不乏推波助澜者。

推广ETC是一件好事,但好事也得办好。对于一项新事物,每个人都需要一个认识和接受的过程,过程有快有慢。有关部门应该加大正面宣传,真正让公众认识到ETC的好处,努力缩短接受过程,让更多人主动愿意安装,早日享受到ETC的便利。诸如“不欢迎使用高速公路”的雷人标语就属于言辞失当,不仅起不到宣传作用,反而令车主反感,其教训必须汲取。

王琦



漫画:陶小莫

一家之言

限塑需全国一盘棋“软硬兼施”

记者连日走访市场发现,限塑令十年来,限塑有变“买塑”的趋势。不仅商超大量销售塑料袋,物流业更是成为制造塑料垃圾的大户。数据显示,早在2016年,全国快递业塑料袋总使用量约147亿个,而国内三大外卖平台一年至少消耗73亿个塑料包装,加起来远超每年节约下来塑料购物袋。同时,调查显示超85%的零售企业表示缺乏替代品是推进减塑的主要困难。(12月2日《广州日报》)

限塑乃至禁塑不乏呼声,也不缺少社会共识,比如扩大限塑范围,把快递包装袋、塑料餐盒纳入“限塑令”的限制范围等。但是,单纯的限恐怕效果很难收到预期。如实施了10年的“限塑令”,被坊间诟病为“卖塑令”,缘于简单的提高使用成本,难以抑制消费对便利需求的依赖。类似的问题同样发生在快餐行业,为了治理外卖塑料包装及餐盒的污染,平台推出付费制度,然而提高的只有价格,塑料包装及餐盒并未出现减量,快递行业也在倡议发展绿色快递,规范胶带的使用等,但也是治标不治本。

所以,“限塑令”不能只是静态地提高使用成本,在执行上首先得通过立法,赋予限塑的强制性,给包括购物袋、一次性餐盒等设置应用领域的禁区,违规生产、销售与使用严罚重管,设置底线,加大监管的力度。但是,仅仅立

法强制限塑也是远远不够的,限塑涉及的面很广,包括众多的市场主体,监管还涉及诸多部门,面临着“法不责众”“九龙治水”等困局。如,2015年江苏在《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中规定,餐饮经营者应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和可降解塑料餐具;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立法走在前面,但监管难以跟上,效果并不明显。

限塑的目的是为了环保,倒逼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退市。大家之所以愿意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一是它便宜,二是方便。据业内人士分析,可降解的购物袋、一次性餐具因为价格会比较高,大部分消费者不愿买单。

市场的问题应当用市场的办法解决,既然限塑纳入循环经济的立法来调节,那么应更多运用经济手段,而非单纯的行政手段。即,通过提高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非降解塑料制品税率、费率,并对可替代产品实施政策补贴、税收优惠等,通过经济手段,设置不同的入市门槛,来调节生产、销售与使用。试想,如果一次性塑料制品价格变贵了,谁又会选择呢?当然,要让“软”“硬”之举相得益彰,离不开国家层面健全立法,加强顶层设计,全国“一盘棋”联动治理,而非局限一行一业、一区一域。

木须虫

不吐不快

把被“挤占”的时间还给孩子课外阅读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语言学研究学中心副主任汪锋在近日举办的“破解之道:透视中小学读写教学的热点与难点”论坛上,发布了《中小学读写现状调研报告(2019)》(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近七成中小学学生每天阅读时间低于1个小时。(12月2日《中国青年报》)

《报告》显示,约89.4%、90.4%受访者分别对阅读、课外读物感兴趣,79.4%的受访者喜欢写作,此外,约81.8%的受访者表示有丰富的读物可供阅读,78.9%的受访者家中藏书较多,86.8%的受访者可以自由选择读物,69.4%的受访者会经常买书。可见大多数中小学生对阅读的兴趣,又有丰富的读物可供阅读,但却有近七成中小学生对每天阅读时间低于1个小时。

这就显得有些矛盾,有兴趣又有条件读好书的中小学生,却普遍欠缺阅读时间,这背后原因耐人寻味。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中小学生的学业压力仍然过重,学生大部分时间要用于做功课、写作业,怕孩子输在起跑线的家长,还总爱把孩子往培训班送,寒暑假

间,很多孩子也难以享受假期,要忙于奔走于各种培训班之间,这就让学生没有太多时间进行课外阅读。

同时也要看到,目前不少孩子沉迷电子产品,网络游戏、短视频等,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孩子课外阅读的时间。

课外阅读的好处不少,要让孩子能够健康成长、茁壮成长,让孩子多进行课外阅读、培养孩子课外阅读的能力至关重要。首先,要保证孩子有更多时间用于课外阅读,从学校到家庭,都要为此努力,如学校要削减繁重的课外作业,给学生“减负”,家长则要认识到课外阅读的好处,更要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先做到“己身正”。对于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需要家长、学校形成合力,进行封堵,网络运营商也要完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等,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这样也才能防范手机、学业压力等抢走了孩子们宝贵的课外阅读时间,把被浪费、被“挤占”的时间还给孩子,给孩子“挤出”更多课外阅读的时间,让孩子能够更好成长。

戴先任

百姓话语

聘任制公务员要摒弃“只进不出”的怪圈

日前,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5名,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30名。其中,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年薪、一职一薪等工资政策,年薪为50万—80万元人民币。(12月2日《人民日报》)

公务员聘任制改革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公务员法》明文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近年来,广东、广西、辽宁、上海、福建等逾20省市“试水”聘任制公务员。公务员聘任制的出发点,一是引入竞争机制“能上能下”,增强公务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二是运用合同机制“能进能退”,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更有效的公共服务、更廉洁的职业品德,实现其价值。

但也要看到,虽说一些地方在试点时,也强调从制度上打破公务员“铁饭碗”,但其实我们很少看见被打破的碗。如南方某市从2007年就开始试点,但截至目前,大批入职的聘任制公务员中,还没有被辞退者。“一入公门,终身不愁”,尽管《公务员法》也有关于辞退的原则性规定,但真正遭辞退的公务员却是少之又少,“鲶鱼效应”也就无从谈起。

要想让聘任制对公务员“铁饭碗”造成现实冲击,最根本的还是要尽快建立公务员退出机制。如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考核机制,同时,考核中更多注重民意,让民众来评判公务员是否称职,对现有的体制内人员真正形成竞争压力。否则,很容易导致“换汤不换药”,很有可能又造出一批聘任制的“铁饭碗”来。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比聘任制试点更重要的是,其实是建立更具操作性的公务员退出机制,让聘任制公务员先沿着“能进能出”的路子走下去。只有真正让聘任制把“铁饭碗”变成“瓷饭碗”,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格局,才能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提供更有效的公共服务。

程汉鹏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